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6-05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重机，证券代码：002685）将于2016年9月5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复牌。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重机，证券代码：002685）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筹划的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6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81号）；2016年9月2日，公司及相关方对问询函进行了相关答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重机，证券代码：002685）将于2016年9月5日开市时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该事项能否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日